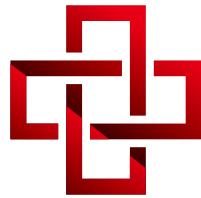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本公司」)证券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注册证券机构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函仅供参考用途，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建议股份合并；
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46楼4608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页。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随本通函附奉。无论 阁下是否拟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按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据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该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据将被视为撤回论。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3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EG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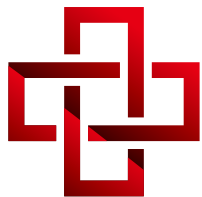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中央结算系统」	指	香港结算设立及运作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本公司」	指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48)
「合并股份」	指	于股份合并生效后，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46楼4608室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有关股份合并之决议案
「现有股份」	指	股份合并生效前之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释 义

「股份合并」	指	建议将每二十(20)股现有股份合并为一(1)股合并股份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现有股份及／或合并股份(视乎情况而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执行董事：

陈嘉忠先生(主席)

张卫军先生

王建国先生

注册办事处：

香港

湾仔

谢斐道391-407号

新时代中心36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贻平先生

林振豪先生

胡雪珍女士

敬启者：

**建议股份合并；
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绪言

仅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以下资料：(i) 建议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及(ii)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相应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合并

本公司建议实施股份合并，基准为每二十(20)股现有股份将合并为一(1)股合并股份。如有因股份合并而产生零碎合并股份将不予理会，且将不会发行予股东，惟所有该等零碎合并股份将

董事會函件

予汇集，并在可行情况下出售，收益归本公司所有。零碎合并股份将仅会就现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权而产生，而不论该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数目。

股东如对失去任何零碎配额抱有疑虑，务请咨询彼等之持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且不妨考虑买入或卖出足以凑成完整合并股份数目配额之现有股份数目。

股份合并之影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6,520,736,569股现有股份。于股份合并生效时，假设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并生效之日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现有股份，将有不少于326,036,828股已发行合并股份。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合并股份将于各方面彼此之间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并将产生之开支外，实施股份合并将不会改变本公司之相关资产、业务营运、管理或财务状况或股东之权益或权利，惟可能产生之任何零碎合并股份除外。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有(i)本公司根据本公司于2001年采纳之购股权计划授出之尚未行使购股权(「2001年计划购股权」)合共13,250,176股，包括(a)7,410,676股2001年计划购股权，赋予其持有人可按每股现有股份2.23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7,410,676股新现有股份；及(b)5,839,500股2001年计划购股权，赋予其持有人可按每股现有股份3.46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5,839,500股新现有股份；(ii)本公司尚未行使非上市认购股权(「认购股权」)合共144,539,615股，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按每股现有股份0.467港元之换股价认购最多144,539,615股新现有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采纳之购股权计划授出之尚未行使购股权(「2014年计划购股权」)合共541,221,128股，赋予其持有人可按每股现有股份0.0198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541,221,128股新现有股份(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0月27日之公告)。于股份合并生效时，将有(i)合共662,508股2001年计划购股权尚未行使，赋予其持有人可按每股新合并股份44.6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370,533股新合并股份及可按每股新合并股份69.2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291,975股新合并股份；(ii)7,226,981股认购股权尚未行使，赋予其持有人可按每股新合并股份9.34港元之换股价认购最多7,226,981股新合并股份尚未行使；及(iii)合共27,061,052股2014年计划购股权尚未行使，赋予其持有人可按每股新合并股份0.396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27,061,052股新合并股份。

股份合并之条件

股份合并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i)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股份合并；
- (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合并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 (iii) 遵守香港法律(如适用)以及上市规则的一切相关程序及规定以使股份合并生效。

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达成上述条件。

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合并股份上市及买卖。

待股份合并生效时，合并股份获准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且符合香港结算之股份收纳规定后，合并股份将自合并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或香港结算厘定之有关其他日期起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以于中央结算系统进行寄存、结算及交收。联交所参与者之间于任何交易日所进行之交易须于其后第二个结算日在中央结算系统内进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结算系统之活动均须受不时有效之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所规限。一切所需安排将予作出以令合并股份获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概无现有股份于联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而于股份合并生效时，已发行合并股份将不会于联交所以外之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亦并无正在寻求或拟寻求合并股份相关之上市或买卖。

董事會函件

股本架構

假设由最后可行日期至股份合并生效日期已发行现有股份并无改变，下表载列股份合并前及紧随股份合并生效后本公司之股本架构：

	于最后可行日期		紧随股份合并生效后	
	股份数目	%	股份数目	%
董事	101,250,000	1.55%	5,062,500	1.55%
公众股东	<u>6,419,486,569</u>	<u>98.45%</u>	<u>320,974,328</u>	<u>98.45%</u>
	<u><u>6,520,736,569</u></u>	<u><u>100.00%</u></u>	<u><u>326,036,828</u></u>	<u><u>100.00%</u></u>

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本公司亦建议于股份合并生效后，将股份之每手买卖单位由2,500股现有股份更改为5,000股合并股份。

换领股票

待股份合并生效后，股东可于本通函下文「预期时间表」一节所指定期间内将现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处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以换领合并股份之新股票，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此后，仅于就每张已注销之现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并股份所发行之新股票（以已注销／发行股票数目较多者为准）支付港币2.50元（或联交所可能不时准许之有关较高金额）之费用后，现有股份之股票方获接纳进行换领。尽管如此，现有股份之股票将继续为法定所有权之良好凭证，并可于任何时间换领合并股份之股票。

碎股买卖安排

为方便买卖因股份合并所产生之合并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浚承资本有限公司为代理，以按尽力基准为有意收购合并股份碎股以补足一手完整买卖单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并股份碎股之该等股东提供对盘服务，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包括首尾两日）。有意利用此项服务之股东可于办公时间内

董 事 会 函 件

联络浚承资本有限公司之曾国峯先生，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26楼，电话号码为3469 7005。谨请股东留意，本公司并不保证买卖合并股份碎股可获得成功对盘。有关本公司将为买卖合并股份碎股提供对盘服务之期限，请参阅本通函下文「预期时间表」一节。

预期时间表

下文档有实施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暂定时间表。下文所载所有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时间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符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并于会上投票之最后日期及时限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

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两天)

交回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时限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时正

建议股东特别大会日期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时正

公告股东特别大会结果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列事项须待实施股份合并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股份合并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现有股票免费换领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合并股份开始买卖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

董事会函件

暂时关闭以每手买卖单位

2,500股现有股份(以现有股票形式)

买卖股份之原有柜台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

开放以每手买卖单位

125股合并股份(以现有股票形式)

买卖合并股份之临时柜台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

重新开放以每手新买卖单位

5,000股合并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买卖合并股份之原有柜台 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

开始并行买卖合并股份

(以新股票及现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

指定经纪开始于市场为

合并股份碎股提供对盘服务 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

关闭以每手买卖单位

125股合并股份(以现有股票形式)

买卖合并股份之临时柜台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

结束并行买卖合并股份

(以新股票及现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

指定经纪停止于市场为

合并股份碎股提供对盘服务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

二零一八年

现有股票免费换领新股票之最后一日 一月十日(星期三)

进行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理由

根据上市规则第13.64条，倘发行人证券之市价低至接近港币0.01元或高至接近港币9,995.00元之极端水平，发行人须更改买卖方式或将其证券合并或分拆。故此，本公司建议实行股份合并，以符合上市规则项下之相关买卖规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股份合并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46楼4608室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页。本公司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决议案，以批准股份合并。

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随本通函附奉，而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wahyan.com)。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按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于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据将视为撤回论。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以待批准之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表决，而本公司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后刊发有关股东特别大会结果之公告。

推荐建议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认为，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所有有关决议案以批准股份合并。

董事会函件

责任声明

董事对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其载有遵守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并无误导或欺骗，且本通函内并无遗漏其他事项，致使本通函所载任何声明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一般事项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无股东于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与股份合并相关之决议案拥有重大权益，故此概无股东须就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务请注意股份合并须待本通函「股份合并之条件」一节内所载各项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更改每手买卖单位须待股份合并生效后方可作实。据此，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彼等如对彼等本身之状况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彼等之专业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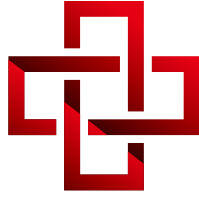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谨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46楼4608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其中包括)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于股份合并(定义见下文)生效时将予发行之合并股份(定义见下文)上市及买卖后：

- (a) 紧随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即股份于联交所买卖当日)起，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每二十(20)股已发行普通股合并为一(1)股合并股份(每股为「合并股份」)(「股份合并」)，有关合并股份之间于所有方面均拥有同等地位及权利与特权，惟须受限于本公司章程细则所载有关普通股之限制；
- (b) 因股份合并产生之所有不足一股的零碎权益将不予理会及不会向其持有人发行，但所有该等零碎权益将合并计算及(如有可能)按董事可能认为合适之方式及条款出售，利益拨归本公司所有；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c) 授权董事作出彼等认为就使上述股份合并之安排生效而言属必要、适宜或权宜之一切行动及事宜，并订立一切有关文件(包括盖印(如适用))。」

承董事会命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注：

- (1)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词汇具有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所赋予之相同涵义。
-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为多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则有权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3) 倘属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自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上述出席人士中，仅在本公司股东名册内就有关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权投票。
- (4) 委任代表文据连同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不包括任何公众假期)送达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方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自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倘股东于送达代表委任表格后出席大会，其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撤回论。
- (6) 为厘定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将不会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为确保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所有已填妥的过户表格连同相关股票必须最迟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